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第12期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個案實務研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 (四)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 (五)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六)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第12期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七)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培訓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以完善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制度及特殊教育鑑定機制。
- (二)儲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進階鑑定評估人員人力資源。
- (三)協助推動並落實校內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診斷工作，鑑定期間協助鑑定評估人員蒐集相關資料，並與其討論資料之完整性，並予以進階研判結果與建議，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個案報告(或個案研討)參與對象

- (一)第12期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參閱培訓狀況一覽表（附件四）。
- (二)第1期至第11期合格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五、研習日期及場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講座	備註
個案 小場次報告	114年12月10日（三）	13:30 16:30	臺北市國中各類組 諮詢鑑定評估人員	報告順序、配對師 傳名單另函公告
	114年12月12日（五）			

六、研習地點

以實體進行為原則，另行函文公告。

七、報名方式

- (一)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如欲申請個案小場次報告者，請以校為單位填寫「個案報告報名表」(附件一)，並於10月7日(二)下午5時前，掃描寄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信箱 <tercidts+12@ws.terc.tp.edu.tw>，寄信後請來電確認。
- (二)歡迎第1期至第11期合格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第12期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參與小場次個案實務研討，請依後續來文辦理研習報名相關事宜。

八、有關第12期儲備進階鑑定估人員注意事項

培訓期程	1. 第12期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期程自112學年起至115學年止。 2. 未於期程內完成培訓作業者，除有特殊原因(敘明於後續發文培訓意向調查表)，否則視同放棄培訓。
個案報告 (個案報告者)	➤ 個案說明 1. 一學期最多報告一位個案。 2. 個案障礙類型需以心智障礙(學障、情障、自閉症)為主，並為當學期國中在校生鑑定提報欲確認個案。 3. 如為第一個報告個案，建議為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兩次報告中需有一次是學習障礙。 ➤ 時程：請依時進行報名，依報名與資料繳交完整度錄取 1. 本學期自閉症組個案以六名為限。 2. 114年10月7日(二)下午5時前，請將個案報告報名表(附件一) Word 及掃描檔寄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信箱，寄信後請來電確認：2732-0800 轉 704或702 <tercidts+12@ws.terc.tp.edu.tw>。 3. 114年10月31日(五)前，請依照「個案報告撰寫格式說明」(附件二)撰寫報告，並繳交初檔至中心信箱 <tercidts+12@ws.terc.tp.edu.tw>。 4. 114年11月6日(四)前，公告配對師傅名單於中心網頁。安排諮詢鑑定評估人員擔任師傅，協助指導報告者整體診斷思考研判及提供相關諮詢意見，<u>請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主動寄送報告初檔給師傅</u>，並與師傅充分討論。 5. 小場次報告前一週，請將最終報告完整檔(經師傅確認) email 給當場次之師傅群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tercidts+12@ws.terc.tp.edu.tw>。

	➤ 審核項目 1. 能與師傅討論，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告項目。 2. 初步資料分析整理（含學前至今的三史及目前狀況資料）。 3. 將資料正確區分為形成假設階段與驗證假設階段。 4. 能分析資料形成合理假設（假設驗證需有層次，例：發展到學業、先情後學）。 5. 依據假設選擇適當的測驗或量表。 6. 依據假設充實質性或介入資料。 7. 適切歸納資料，有效驗證假設。 8. 診斷中能適切引用證據，排除干擾因素（排他）。 9. 綜合各項資料統整性的解釋。 10. 診斷結論合理。 11. 依據鑑定結果提出適切的教育需求建議（特殊需求、教學、輔導）。 12. 研習會場，可適切回答他人提問，並提出報告調整的方向。
個案研討	➤ 與會次數 除自己報告兩場次外，需另參與兩場次分組個案研討。 ➤ 繳交心得 1. 需繳交兩份心得報告，並須經審核通過。 2. 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如欲繳交心得報告，請依心得格式（附件三），撰寫約500-1000字心得，並於研討會後一個禮拜內 email 到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信箱 tercidts+12@ws.terc.tp.edu.tw。 ➤ 心得審核項目 1. 第一份心得能摘要各個案報告之重點。 2. 第二份心得能比較不同個案之研判重點。 ➤ 增能研習 參與兩場次鑑定相關增能研習（含疑難個案研討、鑑定評估增能研習等）
成果評量	1. 完成理論課程與實作訓練者，可申請參加成果評量，通過後核發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2. 考試通過標準：公立學校為70分、私立學校為60分。 3. 未通過成果評量者，依培訓計畫標準辦理，可經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重新接受審核，審核通過後，方核發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1）重新提交一份個案報告（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 （2）補考：以一次為限，倘補考未通過，需重新提交一份個案報告。

九、東區成立培訓教師群組，俾利培訓過程訊息交流，歡迎老師加入。

十、經費：研習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研習承辦人員及聯絡方式

如有任何問題可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27320800分機704許瑞芳老師、702詹惠琳老師。

